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7011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2010年12月上划至石家庄市林业局，2015年6月市委编办批复同意加挂“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牌子，主要职责负责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林场）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一）宣传并贯彻执行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森林培育及管护，即林场育苗（种）、造林、抚育、利用生物质能源、义务植树、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等，低质低效林改造，更新造林，具体包括林地整理、森林培育、森林管护、生物防治、森林巡护、森林防火等；

（三）林地保护利用和森林资源管理组织，即编制单位所属林地保护规划，制定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摸清林地现状和资源分布，制定资源经营利用的总体规划，做好林地变更调查，建立健全林地资源的保护机制；

（四）林场规划、建设及实施，即林场规划和建设，林区改造和运营，林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更新；

（五）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即组织实施森林公园建设的前期调研、方案筹划和选择、招投标、公园建设的监督检查、公园的接收和运营等；

（六）其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7.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44.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0.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5.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8
	30			61	
总计	31	1,087.70	总计	62	1,087.7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0.83	1,060.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42	237.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42	237.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19	13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9	73.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4	3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3	33.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3	33.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3	33.83					
213	农林水支出	719.50	719.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19.50	719.50					
2130204	事业机构	664.85	664.8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4.65	54.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8	7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8	7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8	70.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5.52	1,014.13	7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42	237.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42	237.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19	13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9	73.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4	3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3	33.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3	33.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3	33.83				
213	农林水支出	744.19	672.80	71.39			
21302	林业和草原	744.19	672.80	71.39			
2130204	事业机构	689.54	672.80	16.7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4.65		54.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8	7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8	7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8	70.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7.42	237.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83	33.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44.19	744.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08	70.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0.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5.52	1,085.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8	2.1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8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87.70	总计	64	1,087.70	1,087.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85.52	1,014.13	7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42	237.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42	237.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19	132.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9	73.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4	3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3	33.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3	33.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3	33.83	
213	农林水支出	744.19	672.80	71.39
21302	林业和草原	744.19	672.80	71.39
2130204	事业机构	689.54	672.80	16.7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4.65		54.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8	7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8	7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8	70.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3.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3.27	30201	办公费	6.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6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0.4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7.64	30205	水费	0.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4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74	30207	邮电费	1.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8	30211	差旅费	0.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7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1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2.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6.5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5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87	30229	福利费	6.3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26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79.63	公用经费合计					34.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		2.80		2.80		2.53		2.53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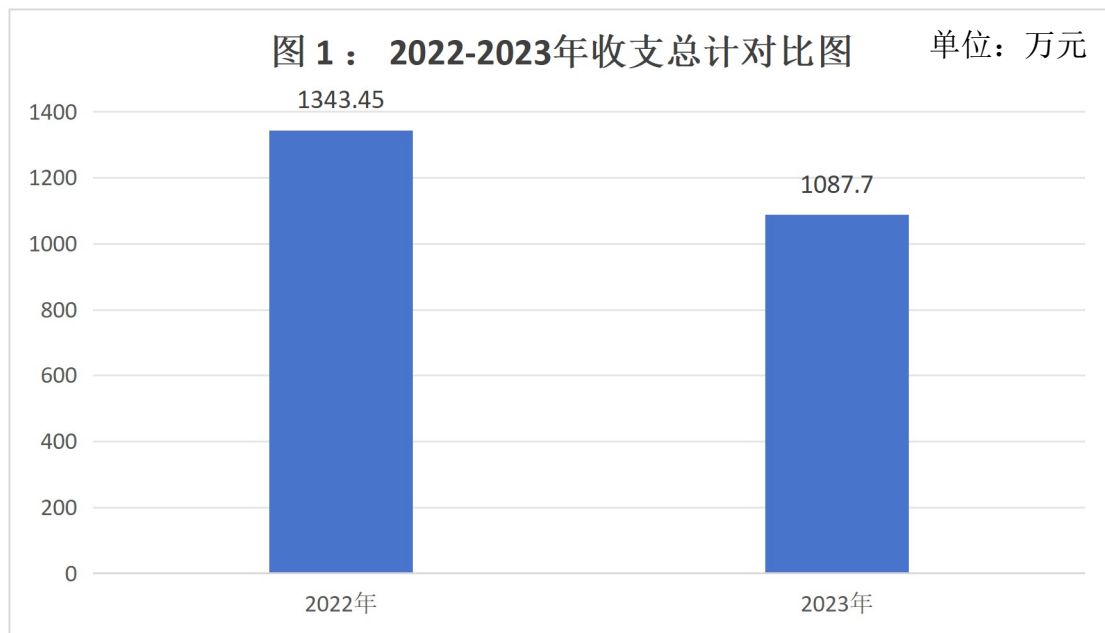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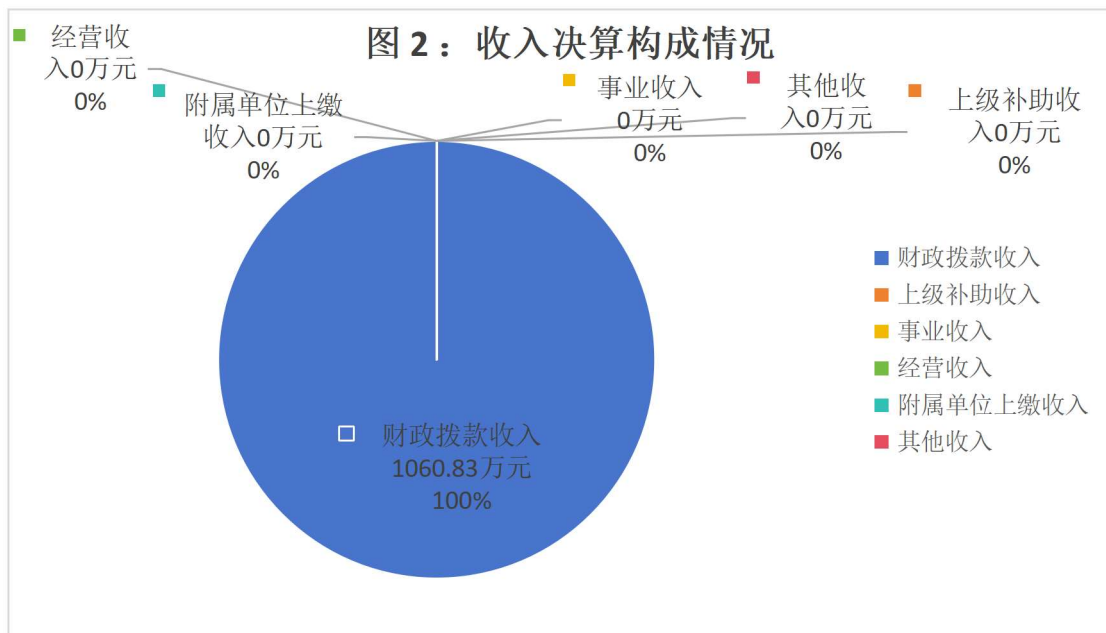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入决算总计1,087.7万元，比上年减少255.75万元，减少19.04%，主要是2022年有跨年结转列支导致；本单位2023年度支出决算总计1,087.7万元。比上年减少255.75万元，减少19.04%，主要是工资改革导致2021年人员经费结转至2022年支出以及2022年人员经费标准提高，2023年支出基本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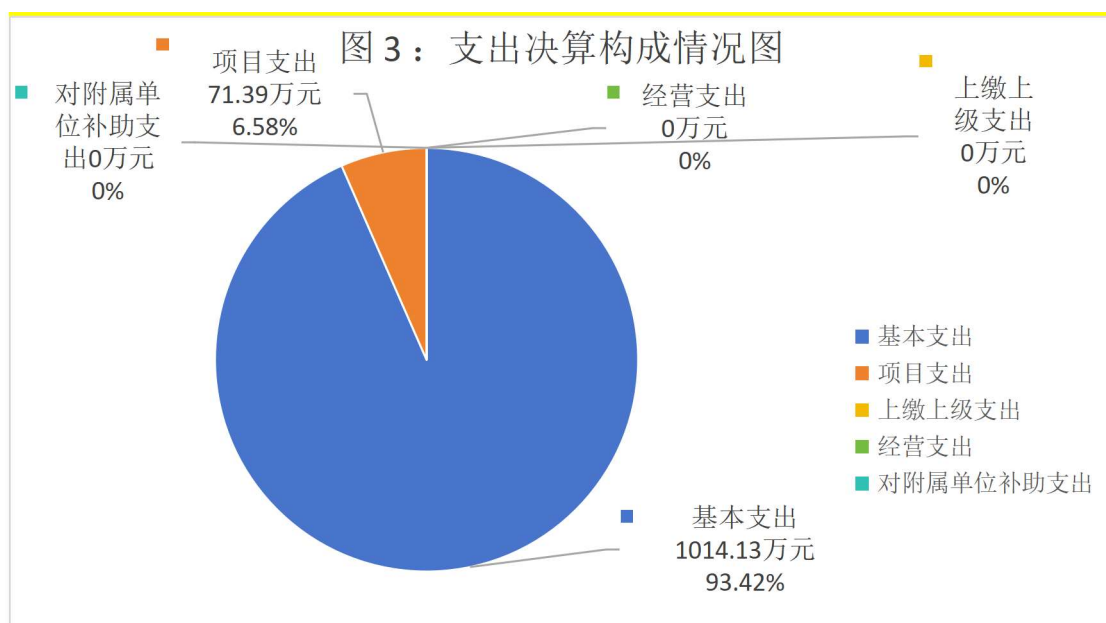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60.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60.8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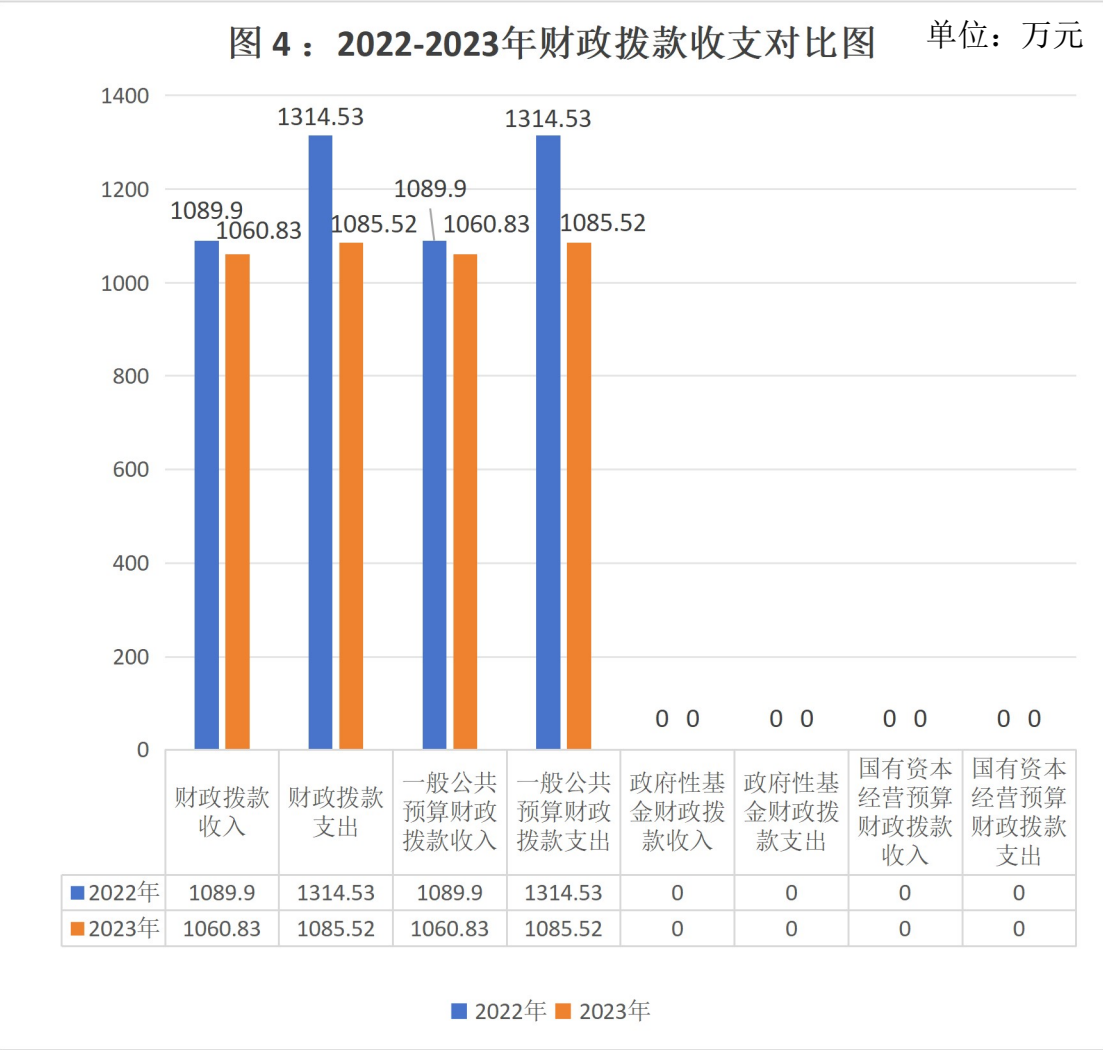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85.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4.13万元，占93.42%；项目支出71.39万元，占6.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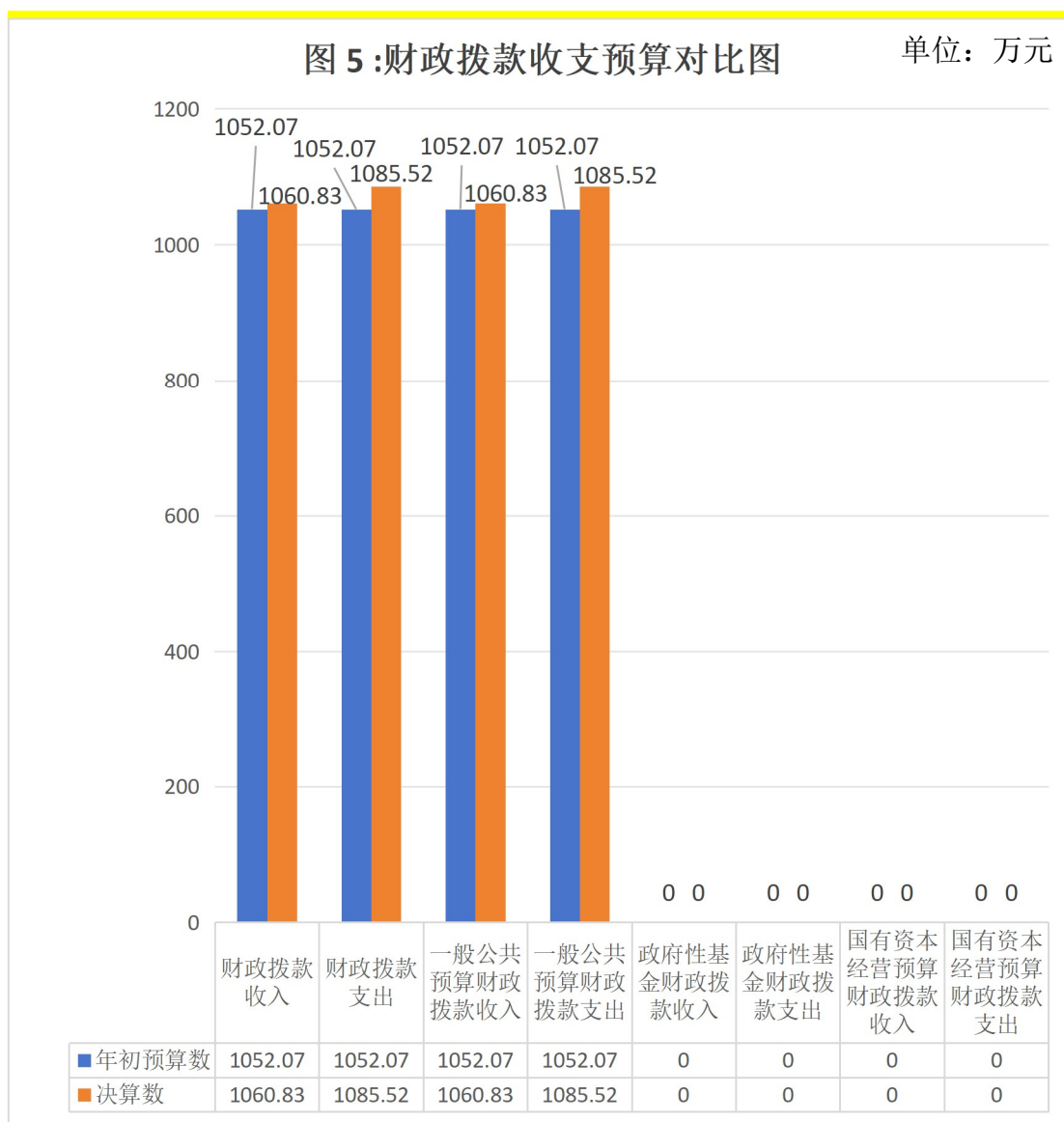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3 年收入 1,060.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7 万元,降低 2.67%,主要是人数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工资标准提高补发部分;本年支出 1,085.52 元,比上年减少 229.01 万元,降低 17.42%,主要是 2021 年人员经费结转至 2022 年跨年列支、2023 年人员经费结转支出减少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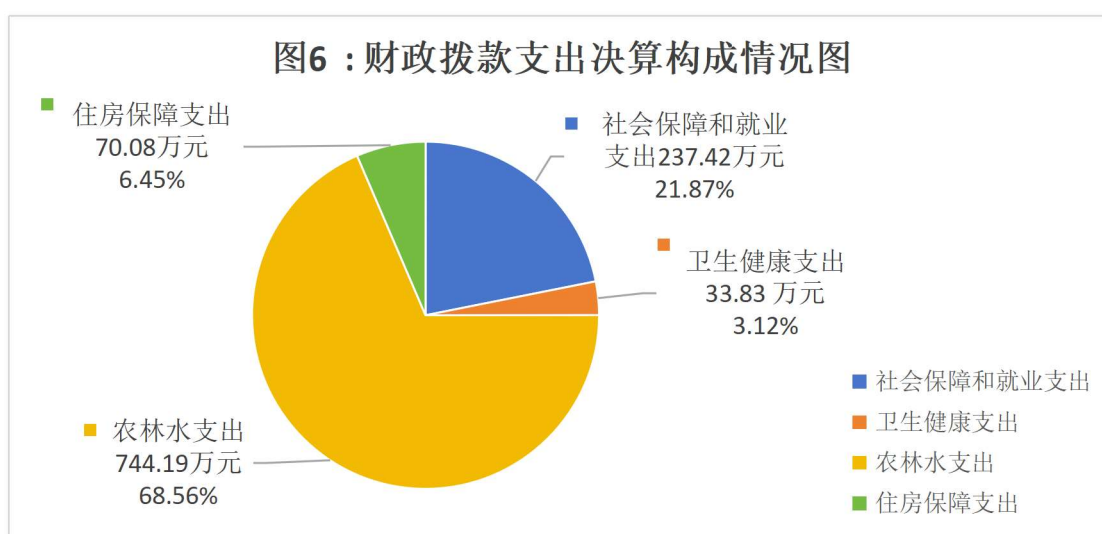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即1,06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4%，比年初预算增加8.7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压减公用经费后基本支出增加导致；本年支出1,08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8%，比年初预算增加33.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经费结转在2023年列支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85.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7.42 万元，占 21.87%；卫生健康（类）支出 33.83 万元，占 3.12%；农林水（类）支出 744.19 万元，占 68.56%；住房保障（类）支出 70.08 万元，占 6.45%。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4.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79.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6%，较预算减少 0.27 万元，减少 9.64%，主要是公务用车应急保障任务增加导致；较 2022 年度决算 1.78 万元增加 0.75 万元，增加 42.13%，主要是公务用车应急保障任务增加导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 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6%，较预算减少 0.27 万元，减少 9.64%，主要是公务用车应急保障任务增加导致；较上年增加 0.75 万元，增加 42.13%，主要是公务用车应急保障任务增加导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

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 2023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 2022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3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5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7 万元，减少 9.64%，主要是公务用车应急保障任务增加导致；较上年增加 0.75 万元，增加 42.13%，主要是公务用车应急保障任务增加导致。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 2023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9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项目资金支出 71.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滹沱河森林公园森林管护经费”等 1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54.6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评分较好。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滹沱河森林公园森林管护经费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滹沱河森林公园森林管护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滹沱河森林公园森林管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3 年 4000 亩林地管护任务，林区无重大火灾和病虫害，森林质量得到提升。未发现问题。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滹沱河森林公园森林管护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石家庄市滹沱河国有林场）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	到位数：	55	执行数：	54.65	99.36%
	其中：财政资金	55	其中：财政资金	55	其中：财政资金	54.6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做好 4000 亩林地及林木管护工作,达到林区无重大火灾和病虫害，提高森林质量。			完成 2023 年 4000 亩林地管护任务，林区无重大火灾和病虫害，森林质量得到提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森林管护面积（万亩）		=0.4 万亩	0.4 万亩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3 年管护任务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55 万元	54.65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99.36%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进一步提升森林质量	森林质量稳步提升	13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受害率	火灾、病虫害受害率分别≤0.9‰和≤4‰	无重大火灾和病虫害发生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1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肖瑜
 联系电话：0311-83507703

（注：此表格空白处无数据和文字表述）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